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SHINE OILSANDS LTD.

陽光油砂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商業公司法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佈及薪酬委員會 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動

摘要

-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陽光油砂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陽光油砂」）成功完成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股價4.86港元發行923,299,5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4.87億港元。
- 隨著合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完成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股份購回責任已完結，433,884,300股普通股（包括289,256,200股「A股」普通股及144,628,100股「B」類普通股）已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重新分類為股東權益，所有發行在外「B」類普通股已交換為「A股」普通股並注銷。
-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公司股東授權本公司完成最多1拆25股股份拆細。本公司董事會決定，1拆20股股份拆細屬適當，將普通股、優先股及購股權數目增加至其過往未拆數額的20倍。所有股份及購股權資料因而按分拆後基準呈列。
- 如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所評估者結果，於二零一一年，本公司的探明及基本探明（「2P」）儲量及最佳估計資源量增加情況如下：
 - 2P儲量由二零一零年的5,400萬桶增至二零一一年的4.19億桶；
 - 最佳估計資源量由二零一零年的21.84億桶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0.66億桶（砂岩80%及碳酸鹽岩20%）；

* 僅供識別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Fern Energy Ltd.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以加拿大元列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利息收入	元 1,624,507	元 257,067
其他收入	—	7,602
	<u>1,624,507</u>	<u>264,669</u>
薪金、諮詢及福利	7,331,357	3,002,087
租金	611,163	213,743
法律及審核	1,252,116	952,753
折舊	185,729	111,55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075,446	3,946,638
分配其他資產	3,547,085	—
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	20,297,567	—
融資成本	25,469,650	93,030
其他	3,614,787	1,620,493
	<u>70,384,900</u>	<u>9,940,2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760,393	9,675,626
所得稅(收回)／開支	<u>(1,367,853)</u>	<u>181,3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 虧損淨額及全面虧損	<u>元 67,392,540</u>	<u>元 9,856,941</u>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u>元 0.05</u>	<u>元 0.0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以加拿大元列示)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元 84,957,414	元 41,540,38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2,953	1,273,558
預付開支及按金	797,718	1,910,487
	<u>89,338,085</u>	<u>44,724,432</u>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	382,277,258	197,836,345
物業及設備	718,785	474,051
其他資產	3,379,627	—
	<u>386,375,670</u>	<u>198,310,396</u>
	<u>元 475,713,755</u>	<u>元 243,034,828</u>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元 33,365,438	元 17,521,798
退役責任撥備	68,365	116,734
認股權證公平值	63,000,304	—
流動股撥備	—	19,914
	<u>96,434,107</u>	<u>17,658,446</u>
非流動負債		
股份購回責任	224,362,115	—
退役責任撥備	6,331,883	2,052,3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91,262
	<u>230,693,998</u>	<u>2,943,592</u>
	<u>327,128,105</u>	<u>20,602,038</u>
淨流動(負債)／資產	<u>(7,096,022)</u>	<u>27,065,98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279,648</u>	<u>225,376,382</u>
股東權益		
股本	219,173,885	224,526,472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30,074,070	17,642,606
虧絀	(100,662,305)	(19,736,288)
	<u>148,585,650</u>	<u>222,432,790</u>
	<u>元 475,713,755</u>	<u>元 243,034,828</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根據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法律註冊成立。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1020, 903 - 8 Avenue S.W., Calgary, Alberta, T2P 0P7, Canada。本公司的股份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以股份代號「2012」交易。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勘探和開發石油礦產，以於日後在加拿大阿爾伯塔省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生產油砂重油。

本公司為一家處於發展階段的公司。本公司的生存發展取決於其能否維持資本，進一步發展及償付負債以保持其於其現有礦產的權益提供資金。倘本公司未能獲得有關資本，其將須按優先順序處理業務，這可能導致延誤並可能失去商機及可能造成在冊資產減值。本公司現預期推進其資本發展計劃將產生重大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

2.1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2.2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及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但若干財務工具乃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整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ern Energy Ltd.（「Fern」）的財務報表。

倘本公司有權規管實體的財務和經營政策，以從其活動中獲取利益，即取得其控制權。附屬公司從取得控制權起至喪失控制權止的業績載入綜合財務報表。

所有公司間交易、結餘、收益及開支於綜合賬目時全數註銷。

綜合財務報表以加拿大元（「加元」）呈列，即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予以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僅在修訂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修訂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3. 分部資料

本公司擁有一個業務及地理分部。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及地理分部資料。

4. 貿易應收款項

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石油銷售及應收政府稅務機關的商品及服務稅。有關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貿易應收款項	元 2,047,804	元 313,684
應收商品及服務稅	1,522,985	785,537
其他應收款項	12,164	174,337
	<u>元 3,582,953</u>	<u>元 1,273,558</u>

本公司的貿易客戶享有30日的平均信貸期。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至30日	元 1,259,911	元 —
31至60日	781,194	201,829
61至90日	6,699	111,855
	<u>元 2,047,804</u>	<u>元 313,684</u>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貿易應收款項內包括總賬面值分別為787,893元及313,684元的應收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且本公司並無計提減值虧損。本公司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5.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向分包商支付的勘探及評估服務費。本公司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預先協定的信貸期內支付。以下是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0至30日	元 7,225,897	元 6,101,044
31至60日	4,066,802	1,368,367
61至90日	448,245	—
超過91日	210,558	253,983
	<hr/>	<hr/>
	11,951,502	7,723,3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413,936	9,798,404
	<hr/>	<hr/>
	元 33,365,438	元 17,521,798
	<hr/>	<hr/>

6. 所得稅

11.1 於經營報表內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稅項開支包括：		
當年的稅項(收回)／開支	元 (1,304,027)	元 (46,391)
稅率及法律變動的影響	(63,826)	227,706
	<hr/>	<hr/>
稅項(收回)／開支總額	元 (1,367,853)	元 181,315
	<hr/>	<hr/>

期內開支與會計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虧損淨額	元 (68,760,393)	元 (9,675,626)
稅率(%)	26.5%	28.0%
所得稅(收回)／開支	(18,221,504)	(2,709,175)
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稅開支的影響：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2,139,993	1,105,059
流動股	1,267,166	1,557,725
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	5,378,855	—
不可扣稅利息 ¹	6,715,388	—
未確認稅款	1,215,541	—
因所得稅稅率變動及其他差異 對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	136,706	227,706
所得稅(收回)／開支	元 (1,367,853)	元 181,315

1. 不可扣稅利息與因股份購回責任而籌集的資金的融資成本有關(附註14)。

用作上述對賬的稅率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的公司實體於呈列期間根據該司法權區的稅法就應課稅溢利應繳納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即期稅項		
股份發行成本	元 —	元 —
遞延稅項		
可於五年內扣減的股份發行開支	(1,921,211)	(1,025,197)
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超額扣稅	—	—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所得稅總額	元 (1,921,211)	元 (1,025,197)

遞延稅項結餘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遞延稅項負債 元 — 元 891,262

遞延稅項結餘

	期初結餘	於虧損內確認	於其他全面虧損內確認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由權益重新分類為虧損	收購/出售	其他	期末結餘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差額								
勘探及評估	元 (15,458,127)	元 (14,448,470)	元 —	元 —	元 —	元 —	元 (2,686,809)	元 (32,593,406)
物業及設備	(4,093)	(27,383)	—	—	—	—	—	(31,476)
其他財務負債	498,289	(32,141)	—	—	—	—	289,007	755,155
股份發行開支	1,091,963	(2,141,506)	—	1,921,211	—	—	—	871,668
	元 (13,871,968)	元 (16,649,500)	元 —	元 1,921,211	元 —	元 —	元 (2,397,802)	元 (30,998,059)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								
	12,980,706	18,017,353	—	—	—	—	—	30,998,059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元 (891,262)	元 1,367,853	元 —	元 1,921,211	元 —	元 —	元 (2,397,802)	元 —

	期初結餘	於虧損內確認	於其他全面虧損內確認	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由權益重新分類為虧損	收購/出售	其他	期末結餘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暫時差額								
勘探及評估	元(6,880,356)	元(6,594,591)	元	元	元	元	元(1,983,180)	元(15,458,127)
物業及設備	4,784	(8,877)	-	-	-	-	-	(4,093)
其他財務負債	78,905	(17,087)	-	-	-	-	436,471	498,289
股份發行開支	444,717	(377,951)	-	1,025,197	-	-	-	1,091,963
	<u>元(6,351,950)</u>	<u>元(6,998,506)</u>	<u>元</u>	<u>元 1,025,197</u>	<u>元</u>	<u>元</u>	<u>元(1,546,709)</u>	<u>元(13,871,968)</u>
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								
稅項虧損	5,727,044	7,253,662	-	-	-	-	-	12,980,706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元(624,906)	元 255,156	元	元 1,025,197	元	元	元(1,546,709)	元(891,262)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零年
於呈報日期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稅項虧損(收益)	元 1,215,541	元 -
暫時差額	-	-
	<u>元 1,215,541</u>	<u>元 -</u>

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二零二七年屆滿。

可供動用稅款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二零年
以下稅款可供本公司於加拿大動用：		
非資本虧損	元 125,639,348	元 77,273,597
勘探及評估	219,651,595	93,493,687
物業及設備	592,882	294,613
股份發行成本	18,093,329	4,343,968
	<u>元 363,977,154</u>	<u>元 175,405,865</u>

7. 每股虧損²

基本－A類普通	1,462,502,402
攤薄－A類普通	1,462,502,402
可贖回A類普通	289,256,200
可贖回B類普通 ¹	144,628,100
G類優先股 ³	63,310,000
H類優先股	22,200,000
購股權	202,958,540

1. 於年結後，隨著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成功結束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144,628,100股「B」類普通股交換為普通股，所有「B」類普通股已注銷。
2. 於年結後，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授權本公司完成最多1拆25股股份分拆。董事會決定，股份分拆的比例將是1拆20股。1拆20股股份分拆反映於上述每股數目。
3. 1,000,000股「G」類優先股設定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屆滿附有最高轉換基準每股「G」類優先股為0.3股普通股。

除「A」類普通股外，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所有股本工具均沒有計算在內，由於其屬反攤薄，並考慮到本公司於呈列期間處於虧損狀況。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對陽光油砂有限公司(「陽光油砂」或「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以來，本公司便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一併閱讀。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金額及表格金額均以加拿大元入賬。

前瞻性資料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中若干陳述為前瞻性陳述，因其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因此，本公司謹請投資者注意可能令本公司的實際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測者產生重大差異的重大因素。任何明示或涉及討論預期、信念、計劃、方針、假設或未來事件或表現(一般但未必一定透過使用如「將會」、「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料」、「可能」、「前景」、「目標」、「指標」、「目標」、「時間表」和「展望」等詞彙)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且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以及受風險(包括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明朗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及難以預料。因此，此等因素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明示者有重大差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任何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本公司強烈建議投資者不應過分依賴任何該等前瞻性陳述。由於「儲量」或「資源」的陳述乃根據若干估計及假設，涉及暗示所述儲量及資源量於日後可獲利生產的評估，故屬前瞻性陳述。此外，任何前瞻性陳述僅截至陳述之日為止，本公司並無責任就反映作出該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不可預計事件的發生而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的所有前瞻性陳述乃參考此警示聲明明確作出的陳述。除按法律要求外，本公司不承擔公開更新或修訂任何前瞻性陳述的責任。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

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包括對通常用於原油及天然氣行業的財務計量的提述，如油砂重油收益淨額、經營盈利、經營現金流量及現金經營淨回值。該等財務計量並無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發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界定，因此提述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本公司所採用的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能不能與其他公司呈列的類似計量相比。本公司採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幫助評估其表現。管理層認為油砂重油收益淨額、經營盈利及現金經營淨回值為重要的計量方式，原因為其顯示與當前商品價格相關的盈利能力。管理層採用經營現金流量計量本公司產生現金以為資本開支及償債撥資的能力。

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應被視為經營業務所提供的收入淨額或現金淨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並作為本公司表現的指示）的另一表述或較之更有意義的表述。根據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經營盈利及現金經營淨回值計量與收入淨額進行對賬，而經營現金流量與經營業務所提供的現金淨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釐定）在下文「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計量」一節對賬。

概覽

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成為公開交易公司。陽光以股份代號「2012」交易。在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或「全球發售」）同時，本公司按每股股份4.86港元發行923,299,5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44.87億港元。本公司的基礎投資者包括中國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中投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Premium Investment Corporation、EIG Management Company, LLC及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或稱為中石化集團（「中石化」））的全資附屬公司中國石化盛駿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總部設於阿爾伯塔省的卡爾加里。陽光的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及生產油砂礦區的多元組合。本公司位於阿薩斯卡地區的七個主要營運地區為 West Ells、Thickwood、Legend Lake、Harper、Muskwa、Goffer及Portage。

本公司是阿薩巴斯卡油砂地區油砂礦區按面積計算最大的非合夥持有人。自於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已取得超過467,969公頃(其中包括3,072公頃擁有常規油氣礦區)油砂礦區，相當於該區全部授出礦區約7%。阿薩巴斯卡為加拿大阿爾伯塔省油砂藏量最豐富的地區。加拿大油砂為西半球穩定的政治環境所發現最大的石油資源，按照石油儲量，石油資源名列世界第三，估計可採儲量為1,690億桶，也是美國最大石油供應源頭。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投資3.823億元於油砂礦區租賃、鑽探營運及項目規劃及正辦理監管申請。陽光於首次公開發售之前的上一次大的股本集資活動早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而本公司據此籌集的款項總額為2.259億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500萬元(定期存款)。自成立起至今，本公司通過股本集資方式籌集了約10億元，其中包括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陽光油砂的策略

管理層相信本公司可採取以下策略以保持競爭力及增長：

- 繼續執行清晰定義之砂岩資源分段開發計劃
- 運用現有及未來技術開發碳酸鹽岩資源
- 進一步拓展陽光油砂的常規重油產能
- 繼續從本公司現有油砂礦區勘探出更多項目，擴大資源基礎
- 訂立潛在的戰略聯盟、合夥及合資安排，大力提升股東回報
- 繼續專注在卓越經營、首要顧及環境的技術及社會責任的最佳經營方式
- 推行人力資源策略，培養進取的思維以及安全工作的方式
- 發展具行業標準的物料管理程序

陽光油砂的優勢

管理層相信以下優勢將推動陽光油砂的增長，從競爭中脫穎而出：

- 全面控制龐大、優質且獨特的石油資源基地
- 可獲取的餘下未租賃礦區資源稀少
- 全面控制豐富的資產組合，有着明確的生產提升計劃，且巨大的更多項目的增長潛力
- 公司所採用的(SAGD)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經濟因素極其良好
- 靈活而穩健的財務及融資能力
- 管理及技術團隊具備豐富經驗，行內往績彪炳
- 持續使用非常環保的油砂萃取技術

公司業務一覽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冬季鑽探計劃

於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日期，本公司正進行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冬季鑽探計劃，包括勘探、評價井和地震勘探資料的採集。於二零一一年夏季，陽光油砂進行了大量的測量計劃，最後落實了超過215處潛在勘探及評價井口位置。該等指定位置更能確定新增儲量、新增資源量以及將石油原始地質儲量及高估算資源轉化為最佳估算資源量。

本公司現正進行勘探鑽井，取芯操作、生產測試及推進West Ells項目，包括觀察井和SAGD生產井的鑽井。Harper進一步試生產作業已獲准進行，Harper試行項目的初步遠程工作及井口維修作業已展開，以為下一次的蒸汽吞吐採油法蒸汽週期作準備。

West Ells發展

陽光油砂於West Ells的首個每日10,000桶砂岩SAGD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獲能源保護局的監管批准。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 (「GLJ」) 已完成了監管批准對West Ells儲量與資源量影響的初步評估。獲得監管批准之後，本公司的外部石油工程公司GLJ (「合資格人士」) 將視項目為擁有高度實施確定性，開發將會繼續進行。要列為探明儲備，評估油井密度最少須達到160英畝並附代表性核心數據及三維地震數據、三年內首筆資本開支、能確保項目經濟效益的優質成本估算。GLJ認為，West Ells生產項目區範圍內4平方英里礦區可評估為探明儲備。

Muskwa油田

本公司的Muskwa油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生產常規重油。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自該油田確認任何收益。Muskwa油田一旦被確定為符合技術可行性和商業的可行性的適用標準，產銷原油的收益將予以確認。

Muskwa油田目前預計開發工作包括在該油田增設兩個多井生產井場，以每個井場最多九個井計算，管理層預計二零一二年年底前的生產能力可達約每日1,600至1,800桶。Muskwa油田於二零一二年預計有1,710萬元的資本開支。為配合此等活動，本公司計劃透過特定生產測試，擴大油田範圍，進一步確認原油的流動性。此種低成本核證過程將提供低風險的發展平台。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為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期內淨虧損」與最接近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不包括特別項目的淨虧損」之間的對賬。不包括特別項目的淨虧損界定為呈報淨虧損，其不包括融資成本內的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分配、股份購回責任融資成本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

經營及財務摘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所示期間的節選經營及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財務摘要					
利息及其他收入	1,624,507	264,669	6,895	295,382	91,174
融資成本及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分配	25,469,650	93,030	140,745	83,057	—
淨虧損	67,392,540	9,856,941	2,848,017	5,445,663	1,585,667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0.05	0.01	0.00	0.01	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57,414	41,540,387	575,769	541,012	27,278,361
勘探及評估開支	155,560,859	43,163,744	7,100,490	76,497,708	39,623,081
總資產	475,713,755	243,034,828	135,815,158	127,514,357	73,296,943
總負債	327,128,105	20,602,038	7,850,440	28,922,382	3,077,843
					自成立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止期間
淨虧損	67,392,540	9,856,941	2,848,017	5,445,663	1,585,667
特別項目					
融資成本：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分配	3,547,085	—	—	—	—
股份購回責任融資成本	25,341,087	—	—	—	—
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虧損	20,297,567	—	—	—	—
不包括特別項目的淨虧損	18,206,801	9,856,941	2,848,017	5,445,663	1,585,667

本公司使用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以計量本身的表現，並向其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內部撥付未來增長開支能力的計量。根據「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項下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淨收入及經營活動所產生的淨現金對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淨虧損6,74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淨虧損99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融資成本4,930萬元，而上一年度的融資成本為100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包括與股份購回責任有關的款項3,210萬元（其中680萬元已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以及與退役責任增加有關的款項10萬元。二零一零年，70,721元與銀行貸款利息開支有關（其中46,038元已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及68,347元乃因退役責任增加而產生。二零一一年，認股權證與按市價計算調整的虧損20,300,000元乃由於本公司6,235,995份認購權證及1,709,707份酬金認股權證可選擇以現金償付而按負債法入賬所致。分配其他資產有關的3,500,000元用作已資本化遞延首次公開發售成本的攤銷。

除該等融資成本、分配其他資產及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的影響外，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的淨虧損變動如下：

- 利息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30萬元增加130萬元至二零一一年的160萬元，乃由於二零一一年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高於二零一零年；
-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390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810萬元，乃主要由於僱員數目增加及本公司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時所使用的股價上漲所致；
- 薪金、諮詢及福利由二零一零年的300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730萬元，乃由於本公司準備發展West Ells、Thickwood及Legend Lake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以及繼續發展Muskwa項目而令僱員數目增加所致。
- 其他一般行政開支及租金由二零一零年的160萬元及20萬元分別增至二零一一年的360萬元及60萬元，乃由於與首次公開發售程序有關的儲量報告成本及因僱員數目增加及額外租賃辦公空間而令辦公室成本增加所致。

- 法律及核數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100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30萬元，乃由於與相關非核數服務（例如審閱及評估本公司的程序）有關的單次成本以及與阿薩巴斯卡河下游區規劃（「LARP」）有關的法律費用所致。
- 電腦設備折舊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111,551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85,729元。
- 遞延所得稅由二零一零年的開支20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收回140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合併現金及短期投資結餘為8,500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現金及短期投資結餘則為4,150萬元。結餘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第一季度發行2.25億元的普通股及部分由上一年度的資本投資抵銷所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成立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除所得稅前虧損	(68,760,393)	(9,675,626)	(3,625,026)	(4,634,190)	(1,507,004)
加回／扣除					
分配其他資產	3,547,085	—	—	—	—
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	20,297,567	—	—	—	—
融資成本	25,469,650	93,030	140,745	83,057	—
利息收入	(1,624,507)	(257,067)	(3,060)	(295,382)	(91,174)
折舊	185,729	111,551	105,589	80,393	5,384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075,446	3,946,638	555,871	2,154,261	1,489,661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	(12,809,423)	(5,781,474)	(2,825,881)	(2,611,861)	(103,13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合共達1,280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580萬元。有關增加乃由於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支出以及因本公司繼續加快增長活動而令員工人數及成本增加並進而導致二零一一年的一般行政開支高出二零一零年所致。

資本投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同期的4,350萬元增至二零一一年的1.544億元。增加主要由於對資源圈定的投資加大及持續開發Muskwa及West Ells發展。

年度業績概要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前五個年度期間的節選財務資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非流動資產					
勘探及評估	382,277,258	197,836,345	134,622,825	124,475,391	45,413,642
礦產及設備	718,785	474,051	301,847	354,586	53,567
其他資產	3,379,627	—	—	—	—
	<u>386,375,670</u>	<u>198,310,396</u>	<u>134,924,672</u>	<u>124,829,977</u>	<u>45,467,209</u>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57,414	41,540,387	575,769	541,012	27,278,36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82,953	1,273,558	80,565	1,767,161	274,437
預付開支及按金	797,718	1,910,487	234,152	376,207	276,936
	<u>89,338,085</u>	<u>44,724,432</u>	<u>890,486</u>	<u>2,684,380</u>	<u>27,829,734</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365,438	17,521,798	1,292,426	1,925,449	2,160,013
退役責任撥備	68,365	116,734	—	—	—
認股權證公平值	63,000,304	—	—	—	—
流動股撥備	—	19,914	250,075	147,000	917,830
借貸	—	—	5,328,200	25,200,000	—
	<u>96,434,107</u>	<u>17,658,446</u>	<u>6,870,701</u>	<u>27,272,449</u>	<u>3,077,843</u>
淨流動資產(負債)	<u>(7,096,022)</u>	<u>27,065,986</u>	<u>(5,980,215)</u>	<u>(24,588,069)</u>	<u>24,751,89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79,279,648</u>	<u>225,376,382</u>	<u>128,944,457</u>	<u>100,241,908</u>	<u>70,219,100</u>
非流動負債					
股份購回責任	224,362,115	—	—	—	—
退役責任撥備	6,331,883	2,052,330	354,833	373,872	—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91,262	624,906	1,276,061	—
	<u>230,693,998</u>	<u>2,943,592</u>	<u>979,739</u>	<u>1,649,933</u>	<u>—</u>
淨資產	<u>148,585,650</u>	<u>222,432,790</u>	<u>127,964,718</u>	<u>98,591,975</u>	<u>70,219,100</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9,173,885	224,526,472	130,745,650	100,019,452	66,088,354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儲備	30,074,070	17,642,606	7,098,415	5,603,853	5,716,413
虧絀	(100,662,305)	(19,736,288)	(9,879,347)	(7,031,330)	(1,585,667)
	<u>148,585,650</u>	<u>222,432,790</u>	<u>127,964,718</u>	<u>98,591,975</u>	<u>70,219,100</u>

經營業績

融資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元 —	元 70,721
股份購回責任的融資成本	32,131,962	—
解除撥備折現	128,563	68,347
減：於勘探及評估資產資本化的款項	(6,790,875)	(46,038)
	<u>元 25,469,650</u>	<u>元 93,030</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開支總額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有所增加，乃主要由於股份購回責任及認股權證與市價計值虧損應佔非現金融資成本按負債法入賬。本公司就股份購回責任確認融資成本合共3,210萬元，其中680萬元已資本化為勘探及評估資產及其餘2,530萬元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而二零一零年同期並無任何款項支銷。與可贖回股份相關的融資成本乃因就相關股份的會計處理而產生。在二零一一年二月完成股本融資的同時，本公司向認購人發行普通股，並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協定15%的認沽權（「股份贖回權」）。根據股份贖回權，如本公司未能於：(a)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b)在任何情況下，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認購方可在特定情況下選擇要求本公司回購註銷認購協議項下所有已發行普通股，贖回價相當於認購價加按年複息計算的15%年度回報率。因此，認沽權導致本公司於其財務狀況表內將此等股份呈列為金融負債。可贖回股份使用攤銷成本法入賬，而期內可贖回股份的實際利息列入融資開支。

年結後，本公司成功完成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並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據此，由於認購協議的條款被認為已由認購持有人達成及股份購回責任已終止，股份購回責任結餘(包括433,884,300股普通股，分為289,256,200股A類普通股及144,628,100股B類普通股)已予重新分類。B類普通股已交換為普通股並予註銷。

二零一一年累計解除退役責任為10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68,347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記錄任何銀行貸款利息開支，而二零一零年則因償還全部銀行借款而錄得銀行貸款利息開支70,721元。

認股權證公平值調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認股權證虧損2,03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認股權證虧損。二零一一年的虧損乃由於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致。就釐定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而言，柏力克－舒爾斯公平值模式所使用的假設乃由本公司的獨立董事決定。

其他資產的分配

首次公開發售成本攤銷(合資格於遞延成本內撥作資本)有關的其他資產分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銷35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並無相關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般及 行政開支	資本化部分	支銷	一般及 行政開支	資本化部分	支銷
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開支	15,230,124元	7,154,678元	8,075,446元	8,558,203元	4,611,565元	3,946,638元

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的公平值乃與本公司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授出購股權及優先股有關。公平值按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為810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390萬元。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授出優先股而產生額外開支、因本公司股價上漲令本公司購股權的柏力克－舒爾斯估值增加、估價相關波動以及僱員人數增加所致。本

公司將部分與已資本化薪金及福利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開支部分撥作資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於勘探及評估資產將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720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60萬元)撥作資本。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般及 行政開支	資本化部分	支銷	一般及 行政開支	資本化部分	支銷
薪金、諮詢及福利	元 13,631,212	元 6,299,855	元 7,331,357	元 6,249,622	元 3,247,535	元 3,002,087
租金	1,287,922	676,759	611,163	634,614	420,871	213,743
其他	4,472,926	858,139	3,614,787	2,657,057	1,036,564	1,620,493
	元 19,392,060	元 7,834,753	元 11,557,307	元 9,541,293	元 4,704,970	元 4,836,323

一般及行政開支包括薪金、諮詢及福利、租金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280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為580萬元。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計劃增加專業人員及辦公室費用，以支持油砂資產經營及開發。總部僱員人數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9名增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5名。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將與資本投資相關的薪金、諮詢及福利、租金以及其他一般行政開支780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470萬元)撥作資本。

折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折舊開支總額為185,729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的折舊開支則為111,551元。增加主要由於就新增更寬廣的辦公室空間添置電腦設備所致。

利息及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息及其他收入為160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30萬元。增加乃主要二零一一年賺取的平均投資結餘及利率均較高所致。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確認遞延所得稅撥回1,40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確認遞延所得稅開支200,000元。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二零一一年遞延所得稅撥回增加乃由於確認稅項虧損預期於遞延所得稅負債內撥回所致。本集團根據考慮其有關資產基礎的內部發展計劃及假設有關於稅項虧損將於屆滿日期前獲動用而確認稅項虧損。

本公司的實際所得稅率主要受估值儲備的永久性差額及差異影響。主要永久性差額如下：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為210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110萬元。
- 流動股份毋須課稅扣減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0萬元減至二零一一年同期的130萬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認股權證虧損毋須課稅扣減為540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零。
-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課稅利息為6,700,000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零。
- 因所得稅稅率變動及其他差異而引起的遞延稅項結餘的影響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0萬元。

本公司目前毋須納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用稅款約3.64億元，且已確認可用充足稅項虧損，以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資本投資

下表概述所呈列年度的資本投資：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勘探及評估支出	154,356,982	43,163,744	7,100,490	76,497,708	39,623,081

本公司於其二零一一年財政年度投資總額為155.6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為43.2百萬元。二零一一年的資本投資集中於Muskwa的資源圈定及進一步開發及其他資源財產以及開始興建West Ells通道。

勘探及評估

Muskwa 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陽光油砂已鑽探、完成及裝備29口生產井及一口水處理井，支出約31.9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首季，本公司完成裝備所有鑽井及完成水處理井。Muskwa的水平井鑽井項目於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啟動，57口規劃水平井迄今已鑽探合共39口。

自二零一零年第四季度起，本公司已資本化開發其Muskwa項目的混合收益、礦稅、經營成本及利息成本。二零一零年年底產量為每日185桶及於二零一一年底增至每日805桶。預期商業生產前經營純利或虧損的資本化於二零一二年將繼續，直到管理層評估及釐定其Muskwa項目的技術可行性及商業可行性時止。

Muskwa的下一開發階段將透過在現有井孔上進行多處激發生產能力及透過鑽探更多的井擴大生產及證明商業性，以實現本公司預期的二零一二年年底產量達到每日約1,600至1,800桶。

勘探業務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鑽探107口取芯井、1口觀察井及一口水源井。該等取芯井主要用於未來水平生產井的布井以及進一步探明更多的儲量。

於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日期，就其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冬季鑽探項目而言，本公司已鑽67口井，包括47口砂岩井、兩口碳酸鹽岩咸水井、10口砂岩觀察井及八口水源井。

West Ells業務

就West Ells項目而言，設施、採購及建築投資於二零一一年期間已投向詳細工程工作及採購主要設備及材料。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初期的詳細工程已完成約20%，主要設備及材料的資本承諾已完成約25%。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包括：已完成約10%的公路建設還在繼續進行。同時，在West Ells的估計初期計劃的開發成本479.8百萬元預算當中，已花費24.7百萬元。

資本化

本公司將其勘探及評估資產(包括未開發的資產收購及主要開發項目)的相關融資費用的利息開支及攤銷資本化。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化利息及融資費用6.8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為46,038元。

其他資本投資包括資本化的工資及福利及租金以及其他與歸類為勘探及評估項下的合資格資產直接相關的一般行政費用。非現金資本投資包括資本化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生產前經營溢利或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化一般及行政費用7.8百萬元，而二零一零年同期為4.7百萬元。

物業及設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花費0.4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0.3百萬元)，用於本公司的辦公室及相關電腦設備有形資產的投資。

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下表載列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營活動所用現金」與「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的對賬。經營所得現金流量不包括非現金融資成本及首次公開發售成本的分配、利息收入、折舊、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及非現金經營流動資本的淨變動，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營活動提供的淨現金」包括該等項目。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自成立時起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13,779,243	5,961,534	2,598,410	2,636,317	124,04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	154,366,815	43,493,460	8,361,315	73,261,743	39,590,858
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211,563,085	90,419,612	10,994,482	49,160,711	66,993,2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43,417,027	40,964,618	34,757	(26,737,349)	27,278,361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40,387	575,769	541,012	27,278,361	—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4,957,414	41,540,387	575,769	541,012	27,278,361

隨著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截止，本公司擁有超過其目前責任的充足資本，預期近期內不會募集新的權益資本。管理層認為，其目前的資本資源及其管理現金流量及營運資金水平的能力，將使本公司可履行其目前及未來責任，並為發展其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的資本計劃以及至少未來12個月的其他業務需求提供資金。然而，這並不是說未來情形不變或未來資本源是不必要的。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資本資源包括營運資金虧絀7.1百萬元及可供動用的100百萬元信貸融資，其中零元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取。營運資金虧絀7.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5.0百萬元，由一筆非現金營運資金虧絀92.1百萬元抵銷。

於年結後，本公司結束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按每股4.86港元在香港聯交所發行923,299,500股股份，募集的所得款項總額為4,487百萬元。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截止前，可贖回的「B」類股份兌換為普通股及所有可贖回普通股的贖回權隨著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的完成而消除。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所得款項淨額約93%預期將用於資助發展油砂及重／輕油項目，本公司於當中擬作出以下分配：

West Ells	64%
勘探鑽井	12%
Muskwa	5%
Thickwood	3%
其他項目	9%
	<hr/>
總計	93%
	<hr/> <hr/>

- 預期所得款項淨額約7%將用於一般營運資金供企業及其他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85.0百萬元存於多間多元化的高評級第三方金融機構的賬戶，包括已投資現金及本公司經營賬戶的現金。現金投資於高級的流動的定期存款。迄今，本公司經營賬戶的現金、已投資現金或現金等價物並無遭遇虧損或不能及時到位。然而，本公司並不能保證存取其已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不會受金融市場不利狀況影響。本公司監控其經營及投資賬戶的現金結餘及調整現金結餘(如適用)，倘相關金融機構或法團垮台或受金融市場其他不利狀況影響，則該等現金結餘可能會受影響。

由於現金、定期存款、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的到期日較短，故該等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按攤銷成本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其他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本公司將其採用負債法入賬的認股權證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根據公平值等級的第3級類別項下的公平值計量。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已按下述公平值等級估值。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零年</u>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元 84,957,414	元 41,540,387
貸款及應收款項	3,582,953	1,273,558
存款	452,806	1,086,597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63,000,304	—
其他負債	元 257,727,553	元 17,521,798

現金流量概要

經營活動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共為13.8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6.0百萬元。經營活動提供的現金流量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所得現金流量減少12.8百萬元所致，而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5.8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亦受非現金營運資金淨變動影響。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非現金營運資金項目的淨變動導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減少1.0百萬元，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0.2百萬元。

投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合共為154.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43.5百萬元。該增長乃由於Muskwa的資源評價及持續開發的投資增加和West Ells開始通道建設所致。

融資活動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活動包括股份購回責任收到的所得款項198.6百萬元(扣除交易成本11.4百萬元)及發行普通股所得的15.1百萬元(扣除股份發行成本0.7百萬元)(包括行使購股權所得的1.3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提供的現金淨額(亦包括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支付遞延首次公開發售費用的2.2百萬元)於財務狀況表作為其他資產呈列。遞延首次公開發售費用包括與首次公開發售有關的發行成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名非平等放款人磋商及簽訂一份協議，其中一項最高達100百萬元的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的信貸融資將可供動用。該信貸融資免息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此後，按半年基準支付5%利息。該貸款無抵押、後償及可於任何時間償還而毋須繳納罰息。協議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自首次提取日期起為期兩年。就該貸款提取的款項將作為一項關聯方交易入賬，因為該放款公司由本公司一名董事擁有絕大部分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日期，該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款項為零。

合約責任及承諾

下表呈列的資料反映管理層對本公司債務的合約到期日的估計。該等到期日可能顯著有別於與該等債務的實際到期日。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承諾如下：

	於未來 12個月到期	於未來二 至五年到期	五年以上
鑽探及其他設備及合約	元 73,785,000	元 —	元 —
租金	1,625,910	6,482,136	10,063,500
辦公室租約 ¹	1,612,342	8,155,266	4,043,950
	<u>元 77,023,252</u>	<u>元 14,637,402</u>	<u>元 14,107,450</u>

1. 辦公室租約僅包括香港辦公室租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首38個月的最低租賃承諾。

發行在外的股份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擁有下列發行在外的股本工具¹：

普通股	2,840,921,435
G類優先股	63,310,000
H類優先股	22,200,000
購股權	202,958,540

1. 上述每股股份數反映20:1的股份拆細。

關聯方交易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為關聯方)之間的結餘及交易已於合併時對銷。本公司透過共同的董事或股東與下列關聯公司進行關聯方交易：

- **Orient International Resources Group Limited**(「Orient」)為一間由本公司主要股東及董事蔣學明先生擁有的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Orient擁有本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約14.01%。Orient已向本公司提供一筆信貸融資及提供有關多個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事項及其他策略問題的諮詢服務。
- **MJH Services Ltd.**(「MJH Services」)為一間由陽光油砂的董事會一名聯席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MJH Services為本公司提供整體運營服務。
- **1226591 Alberta Inc.**(「1226591 AB Co.」)為一間由陽光油砂的董事會一名聯席主席及一名執行董事全資擁有的私人公司。1226591 AB Co.為本公司提供整體運營服務。
- **McCarthy Tetrault LLP**(「McCarthy's」)為一間律師事務所，其中本公司一名董事為合夥人。McCarthy's為本公司提供法律諮詢。

本公司與其關聯方之間交易的詳情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按每股0.01元的價格向本公司董事蔣學明先生發行550,000股「H」類優先股(二零一零年—零)。

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與Orient訂立一份顧問費協議(「協議」)，其中本公司同意就首次公開發售招股章程的初次存檔及上市將予提供的服務支付費用。該費用相等於首次公開發售初次存檔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數的0.75%及可由本公司選擇透過於普通股發行最多費用的95%加現金或以現金發行費用的100%的方式結算。協議期限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日屆滿。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釐定該責任的公平值為零，直至該協議的條件及服務獲達成為止。

於年結後，本公司成功結束其首次公開發售及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就此，本公司確認欠付的諮詢費責任，發行13,566,395股普通股及支付現金費用440,933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Orient磋商及簽訂協議，其中最高1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可供用於一般營運資金用途(「信貸融資協議」)。該信貸融資免息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此後，按半年基準支付5%利息支付。該貸款無抵押、後償及可於任何時間償還而毋須繳納罰息。信貸融資協議的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自首次提取日期起為期兩年。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本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日期，該信貸融資的未償還款項為零。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產生的支付予MJH Services及1226591 AB Co.各自的諮詢費、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及表現相關獎勵付款分別為2.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自分別為1.1百萬元)。

期內，本公司與McCarthy Tetrault LLP訂立下列貿易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貨物 及服務	採購貨物 及服務	銷售貨物 及服務	採購貨物 及服務
其他資產 ¹	元 —	元 867,297	元 —	元 —
股份發行成本	—	115,520	—	—
	<u>元 —</u>	<u>元 982,817</u>	<u>元 —</u>	<u>元 —</u>
法律費用	<u>元 —</u>	<u>元 291,410</u>	<u>元 —</u>	<u>元 225,243</u>

1. 其他資產包括除分配開支前的首次公開發售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末，下列結餘為尚未償還及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法律	<u>元 362,903</u>	<u>元 29,619</u>

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於正常業務過程訂立及按協定交換金額計量，協定交換金額乃關聯方設定及同意的代價金額。未償還款項為無抵押及將以現金或普通股結算。概不會就此作出或收到任何擔保。於本期或過往期間，概未就關聯方所欠款項的呆壞賬確認任何支出。

薪酬政策

本公司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業績、資格及能力以及聯席主席的推薦意見制定。受聯席主席指示的變化影響，其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負責各部門的行政人員按不同部門基準釐定部門高級僱員及經理的薪酬，非高級僱員的薪酬由適當指定的經理釐定。非行政人員的薪酬政策乃與人力資源部協調管理及根據業績、資格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釐定及由董事會批准，並考慮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

鑒於本公司成為一間公開上市公司及於報告期後，陽光油砂確認上述原則將隨其公開上市後追溯生效應用。

本公司亦為董事、高級人員、僱員、諮詢及顧問設有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於自授出日期起至最多三年期限歸屬。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不低於最近期私人配售的價格，或（倘普通股於一間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任何證券交易所或普通股於當時上市的交易所的規則所不時許可的價格。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批准、認可及採納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七日的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修訂本將根據二零零九年購股權計劃可予儲備發行的普通股的最大數目由169,289,160股增至210,000,000股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最高者。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僱用65名僱員。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發出多項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的財務期間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相關詮釋（「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以下統稱「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而言，本公司已於有關期間持續採納所有該等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下列於有關期間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工具：披露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的權益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披露－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	披露及計量－離職福利及終止福利項目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金融工具－可沽售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場生產階段的剝離成本

¹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管理層於應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須就無法直接自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本公司持續檢討估計及相關假設。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僅在修訂期間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相關修訂將在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是管理層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時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金額具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石油及燃氣儲量

估計儲量數量的過程本質上涉及不確定因素，且錯綜複雜，須根據可獲得的地質、地理、工程及經濟數據作出重大判斷及決定。該等估計可能會隨著持續開發活動及生產表現的額外數據可供取得，以及由於影響石油及燃氣價格及成本的經濟狀況發生變動而出現大幅變動。儲量估計乃根據(其中包括)現時的生產預測、價格、成本估計及經濟狀況作出。

儲量估計對許多會計估計而言重要，包括：

- 確定探井有否發現經濟上可開採儲量。該確定涉及根據目前對生產預期、價格及其他經濟狀況的估計而承諾投入開發油田的額外資金；
- 計算生產單位損耗率。探明加基本探明儲量乃用作計算損耗率開支時釐定應用於各生產單位的比率；及
- 評估開發及生產資產的減值。用以評估本公司的開發及生產資產減值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淨值，乃利用探明及基本探明儲量釐定。

獨立合資格儲量評估師最少每年為各礦產編製儲量估計，並出具有關報告。本公司熟悉該礦產的工程師及營運管理層須審閱儲量估計。

油砂重油儲量

儲量的估計涉及行使判斷。預測乃基於工程數據、估計未來價格、預期未來生產率及未來資本支出的時效作出，所有該等因素均受眾多不確定因素及詮釋影響。本公司預期，積逾時日，其儲量估計將根據經更新的資料(如日後鑽探、測試及生產的結果)進行上調或下調的修訂。儲量估計可能對淨盈利有重大影響，因為儲量估計乃計算損耗及折舊以及釐定潛在資產減值的重要組成部分。例如，對探明儲量估計的修訂將導致自淨盈利扣除更高或更低的損耗及折舊。儲量估計的下行修訂亦可能導致油砂財產、廠房及設備賬面值減值。

勘探及評估成本的可收回性

勘探及評估成本(「勘探及評估」)乃利用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撥充資本，並當出現顯示賬面值可能超過其可收回價值的情況時評估減值。評估涉及判斷(i)資產日後在商業上可行的可能性及斷定其商業上可行的時間；及(ii)根據預計石油及燃氣價格計算的日後收益；(iii)日後開發成本及生產開支；及(iv)就計算可收回價值時將應用於有關收益及成本的折現率；及(v)日後勘探及評估活動所需任何地質及地理數據的潛在價值。

退役成本

本公司須為本公司的勘探及評估資產相關的日後退役責任確認撥備。退役撥備乃根據估計成本，經計及預計法及符合法律、法定及推定規定的復修程度、技術先進性及礦場可能用途計算。由於該等估計特別針對所涉及的礦場，故有許多與撥備金額相關的個別假設。該等個別假設須視乎實際經驗而作出變動，而一項或以上該等假設可能令金額出現重大差異。

股份購回責任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的會計處理，本公司負有股份購回責任。為計算股份購回責任的價值，本公司已應用實際利息法，實際利息法乃基於估計及假設以釐定實際利率。該等估計或假設變化的影響可能導致差別很大的金額。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本公司就授出的購股權、優先股及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確認補償付款。補償開支乃根據各購股權、優先股及股份增值權於其授出日期的估計公平值計算，管理層須就該估計對有關本公司股價的日後波幅、未來利率及有關行使購股權的時間作出假設。一項或以上該等變數變動所帶來的影響可能令公平值出現重大差異。

風險因素

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項目現正處於早期發展階段，可能無法在預定時間及在預算之內完成，甚或無法完成。

本公司的項目現正處於早期開發階段。本公司的項目完成或開發石油及油砂重油生產及商業銷售的進度可能因若干因素而導致延誤或中斷或成本上升或未能完成，包括：

- 延遲取得監管批文或無法取得批文或該等批文附加條件；
- 能源及稀釋劑供應受阻；
- 第三方承包商違約；
- 無法挽留足夠的合資格技工；
- 勞資糾紛、產能中斷或下跌；
- 天氣惡劣；
- 承包商或營運商錯誤；
- 設計錯誤；
- 是否具備基建、管道和提煉設施；
- 物料或勞工成本上升；
- 火災、風災或爆炸等災難；

- 設備或程序出現故障或失效；
- 工程進度、採購及／或表現達不到預期的產能或效益水平；
- 項目範圍改變；
- 違反許可證規定；及
- 提煉技術的開發進度。

鑑於本公司項目的開發階段，各種適用的設計和概念可能在項目完成前作出變動，導致成本增加或項目延遲完成。本公司計劃分階段擴充業務；本公司的砂岩油藏和常規重油的生產目標分別在二零一二年達到每日1,600至1,800桶及二零二四年達到約每日200,000桶。本公司計劃開採砂岩油藏和常規重油，當開採技術持續改良後最終會開採碳酸鹽岩油藏資產。然而，由於上述因素或其他本公司無法預計的因素，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增長可如期分階段進行。

過往，一些油砂項目會受各種因素的影響導致資金成本增加並超支。雖然本公司已為項目定立開發時間表，包括取得監管批文、啟動和完成建設項目，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預期時間表不會有任何延誤，故可能會對項目預算造成不利影響。任何拖延可能會增加項目成本，須投放額外資金，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時取得該等資金。

本公司所得的盈利水平可能與預期不符。

油砂業務的潛在盈利能力受制於多項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正如任何油砂項目，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油砂租賃協議可產出油砂重油。此外，本公司的項目所生產的油砂重油之銷路會受到許多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包括：市場價格的波動性、管道和更新及加工設施的遠近及產能、本公司經營業務必需的基礎設施發展和狀況、備用設備和政府監管(包括有關價格、稅收、礦稅、地租期、允許產能、油氣進出口和環境保護的法規)。上述因素可能會對本公司的財務表現構成重大影響，導致本公司無法從投資資金中獲取足夠的回報。

本公司的項目啟動和投入運作後，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項目將可按預計數量或成本生產或運輸油砂重油或油砂重油混合物，亦不保證該等項目在某些情況下不會完全停止生產。儲層質量或設備故障和設計缺陷可能會增加本公司提取油砂重油項目的成本。油砂生產和運輸油砂重油混合物的成本增加，可能導致本公司開採油砂重油資源的項目不合符經濟效益。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可按本公司經濟上可行的價格，供應充足的天然氣和電力作為支持生產業務的燃料。

本公司的經營成本估計乃根據本公司項目的現有估計作出。實際經營成本可能與現有估計存在重大差別。此外，其他事項如環保和安全法律法規和執法政策日益嚴厲，或會導致公司產生巨額開支和負債，本公司或須延誤、無法完成或放棄項目。

項目發展需要持續大量的資本投資，本公司或面對難以或須以不利的條款籌集資金的情況。

開發油砂項目可投入商業運作前，相關項目需要作出經年累月的大額資金投資。因此，開發項目商業運作的預計資本開支預期將大幅超過現有營運資金。本公司目前並無完成未來各階段發展計劃所需的資金或承諾融資，因此將須依賴額外股本或債務融資，以獲取完成未來發展所需資金。通脹風險可能削減本公司未來產品的淨回報。例如，建築設備及服務和石油生產設備和服務的本地價格可抬高項目開發成本及增加未來經營成本。此外，任何項目建設或開發延誤可增加項目發展所需的資本開支。若本公司難以取得足夠的資金或以不利條款集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需要吸引、保留培訓核心要員和其他人員，以滿足本公司的業務運營需求。

本公司依賴高級管理團隊的數名主要成員和在油砂行業經驗豐富的員工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和發展。主要管理人員、僱員或顧問如突然流失或離職，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產生負面影響。

本公司的項目需要在特定領域具備一技專長的經驗員工。勘探和開發油砂項目的熟練技工人數可能有限。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能夠招聘具備有關必要專門知識的員工。阿爾伯塔省亦有計劃竣工時間表與本公司項目相近的其他油砂項目。若其他項目或擴產項目的進度與本公司的項目一致，本公司可能會與競爭對手爭奪經驗豐富的員工，競爭或會導致技工人數持續不足，有關員工的工資亦會增加。

此外，本公司能否招聘和培訓操作和保養人員是本公司業務活動的主要成敗因素。實際所需人手可能會超乎本公司的現有預算。若本公司不能成功招聘、培訓和挽留足夠數量的人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運及資產受地區規劃的不利影響。

本公司在阿薩巴斯卡河下游地區的營運可能會受二零一一年四月由阿爾伯塔政府頒佈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更新的地區規劃的不利影響。地區規劃載有氣體排放、地表水質及地下水質等未經批准為省級法律的管理框架草案，旨在協助監察及管理阿薩巴斯卡河下游地區長期累計變動。一經落實及若根據省級法律生產碳氫化合物可能因地區規劃草案管理框架而有變，所有在下阿薩巴斯卡區經營的油砂公司將須遵守指定批准條款及地區規劃草案條文，連同土地使用管理框架。地區規劃亦載有未來規劃，將省級保護區由地區土地基數6%提高至22%。受管理的保護區將減低及防止土地受到干擾，包括可能禁止油砂開發。二零一一年四月，阿爾伯塔政府可持續資源發展部（「可持續資源開發部」）就地區規劃相關的所有地表通道頒佈保護令（「保護令」）。保護令為阿爾伯塔政府及業界的土地指標，用以識別可管理以達致特定土地用途或保護目標的土地，並設下地表限制，規定油砂租賃協議持有人就建議保護區的新地表和勘探活動提出通路申請的表面限制。尤其是，保護令規定土地按「猶如」有待地區規劃草案結果持有，及在若干情況下禁止與油砂地下佔有權有關的任何活動。

如下表所載，合資格人士已獨立評估地區規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對本公司所有礦產的潛在影響。

<u>礦產</u>	最佳估算			
	合計石油原始地質儲量	地區規劃草案影響	剩餘合計石油原始地質儲量	合計石油原始地質儲量損失
	百萬桶	百萬桶	百萬桶	%
Crow Lake	332	81	251	-24
East Long Lake	162	—	162	—
Harper (碳酸鹽岩)	10,555	2,828	7,727	-27
Harper (碎屑岩)	5,581	199	5,382	-4
總計	16,630	3,108	13,522	-19

合資格人士表示，僅本公司的Crow Lake、East Long Lake及Harper礦產會因現有地區規劃受建議保護區影響。根據合資格人士的評估，可能受地區規劃影響的Crow Lake及Harper礦產之最佳估算合計石油原始地質儲量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佔本公司的最佳估算石油原始地質儲量45,368百萬桶約6.9%。地區規劃對本公司的儲量及最佳估計資源並無影響。

保護令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修訂，可持續資源開發部可按個別情況批准及評估Harper地區內的油砂地下佔有權的申請。本公司已提交並自可持續資源開發部接獲保護令禁制令，視本公司於Harper地區的建議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冬季鑽探計劃的地表及勘探活動乃於保護令範圍以內。然而，鑒於保護令禁制令僅適用於Harper地區，本公司其他礦產的通道及勘探活動須視乎地區規劃草案而定，因此受到重大限制。直至地區規劃草案落實及批准為省級法律前，本公司無法就地區規劃草案對本公司油砂租賃協議的影響作出任何特定評估。然而，由於受影響地區含有高估算後備資源、遠景資源及石油原始地質儲量，本公司執行業務策略及擴充計

劃時可能受到地區規劃所設定限制的不利影響，繼而影響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此外，地區規劃僅影響阿薩巴斯卡河下游地區，該區為阿爾伯塔地區七個地區的其中一區。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阿爾伯塔政府將不會施行類似地區規劃的政策或計劃，以監管阿爾伯塔省其他地區的環境保護及保育。

本公司的營運依賴自有基建及第三方經營的基建與第三方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將依賴若干自有基建及其他人士經營或將會興建的基建與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加工設施、管道或將產品運往市場的鐵路、天然氣、稀釋劑、處置管道、提供及／或出售電力的電網電纜、工程、設備採購及建設合約、主要設備的保養合約及經常或經常性服務的合約。倘任何或全部該等第三方未能適時按本公司接納的商業條款供應公用事業、服務，或興建本公司的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所需基建設施，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將會受到負面影響。

據本公司初步計劃，本公司將在短期內以貨車將稀釋劑運往本公司的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並將稀釋油砂重油由本公司的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運往市場，同時亦正探討鐵路及管道替代方案。本公司將稀釋劑運往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及將稀釋油砂重油運往市場的能力，視乎(其中包括)貨車及司機供應、無發生無法預見的障礙及意外、天氣及整體道路狀況而定。倘本公司將稀釋劑運往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項目或將稀釋油砂重油運往市場時有所延誤或未能運輸，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發展前景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可能進行的戰略聯盟、夥伴關係和合資安排，可能存在無法預計的整合障礙或成本，令本公司無法鞏固業務。

本公司為碎屑岩礦產開發的基礎設施以及開發和應用碳酸鹽岩資源的新技術尋求潛在的戰略聯盟和夥伴關係，並與其他油氣公司進行合資企業安排，以發展本公司的核心業務。該等安排涉及大量風險，在財務、管理和營運方面均充滿挑戰。本公司未必可如期從該等安排實現任何預計利益或取得任何的協同效應，本公司可能需要就所收購的任何業務或合資企業承擔額外的負債風險。上述任何情況均可能對本公司的收益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或須增發股份，以於未來進行收購或成立合資企業，屆時可能會攤薄股東權益。

本公司或未能成功開發碳酸鹽岩油藏資源。

本公司擬議應用現時及未來技術，開發主要位於Harper、Muskwa及Portage項目地區的碳酸鹽岩油藏資源。本公司能否成功開發碳酸鹽岩油藏，視乎能否成功開發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及蒸汽吞吐採油法或其他開採技術並應用於碳酸鹽岩油藏等因素。儘管現已開發出應用於非碳酸鹽岩油藏的技術，惟現時並無商業項目成功以該技術從碳酸鹽岩岩層利用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或蒸汽吞吐採油法開採油砂重油。在預期可開採油砂重油中其範圍相當大，較低端的或未能按經濟上可行的條件開採。與碳酸鹽岩油藏內利用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及蒸汽吞吐採油法開採的主要風險為(i)未能預計蒸汽可能向縫隙散失，這會增加蒸汽需要，推高成本，並可能減低在經濟上可開採的油砂重油數量；及(ii)因微粒產生而引致的潛在機器作業問題，可能造成油井堵塞，減低油砂重油生產率，以及可能干擾地表生產作業。

碳酸鹽岩油藏開發將涉及大量資金和時間投資且項目並無回報保證。本公司能否以商業可行模式開發碳酸鹽岩礦床的油砂重油資源須視乎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

- 採用現時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或蒸汽吞吐採油法技術，成功開採碳酸鹽岩油藏；
- 調節現有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或蒸汽吞吐採油法技術，致令其可成功用於開採碳酸鹽岩油藏；或
- 開發或收購新技術，用於成功開採碳酸鹽岩油藏。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事件將會發生。有關開採技術的開發將涉及龐大資本開支，而且投入資本開支與開展商業銷售之間時間可能相距甚遠。倘試產項目及／或碳酸鹽岩油藏內的開發中技術並無商業生產潛力，本公司的資產項目或未能進行，此前，本公司或已招致龐大開支。

開發碳酸鹽岩油藏的相關風險較大，此乃由於確立開採技術乃經證明可成功作商業應用的方法，相比之下，仍在開發中的技術是技術開發並經測試驗證可用作油藏未來商業應用的技術。

本公司可能會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關油氣開發權侵權行為和訴訟所引致的索賠。

本公司可能會面對第三方聲稱本公司侵犯第三方油氣開發權的風險。此外，本公司或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被起訴。任何索賠(不論勝訴與否)可能須投入大量時間以作評估，導致昂貴的訟費，並延誤本公司的業務，可能會分散管理層注意力和須從正常運作中劃撥財務資源。

皇家政府有可能在個別的地質層位就同一幅土地授出不同的礦產權。不同人士於特定地質層位在不同日期獲授不同權利乃屬常見。因此，不同人士於同一幅土地的不同權利可能會因為競爭利益而有所衝突。若出現此情況，各方可共同磋商妥協以盡量提升所涉各方的開採量。若未能妥協，能源保護局或地表權利局等行政機構的授權為定案，最終結果將受衝突的性質和具體特點影響。衝突的最終結果因此不能預先準確預測，可包括暫時停止本公司勘探、開發及開採礦產權的能力。

若本公司作出對沖安排，可能須承受風險。

因業務性質使然，本公司將面對貨幣和商品價格波動風險。本公司可能會利用金融工具和實物交割合約對沖該等風險。本公司從事對沖活動，若交易對手對實物或金融工具違約，本公司將面臨信貸相關損失。此外，若產品價格升幅超出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期貨對沖協議之指定水平，本公司可能會完全喪失商品價格上漲的優勢。若本公司訂立對沖安排，但無法如期投產或無法生產足夠數量的石油，以履行本公司應有的責任，本公司可能會蒙受財務損失。本公司亦可能對沖項目的投入成本風險，如天然氣。若此等投入價格低於任何期貨對沖協議指定的水平，本公司可能會完全喪失商品價格下跌的優勢。

本公司的業績受到加拿大兌美元匯率影響。本公司大部分開支及其他開支以加元計值，而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加元。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或來自銷售經參考美元基準價格定價的石油商品。倘加元兌美元升值，將會減少銷售產品所得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入賬之收益。

與阿爾伯特油砂工業有關的風險

本公司的收益及經營業績極受油價及整體經濟狀況變動影響。

本公司的收益和經營業績受原油的市價變動及整體經濟狀況影響。本公司所制定的常規重油、油砂重油和油砂重油混合物的價格將取決於原油價格。原油價格以往一直因石油供求的變動(和市場情緒)而大幅波動，此等因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有關因素包括加拿大、美國和全球經濟狀況、石油輸出國組織採取的行動、政府調控、產油國和其他地區的政治穩定性及產油區爆發戰爭或有戰爭威脅。整體經濟和市況的不利變動亦可能對原油、油砂重油及油砂重油混合料需求、收益、經營成本、融資工作結果、利率波動、市場競爭、勞動市場供應、資本開支時間及程度或信貸風險和交易對手風險產生負面影響。

油價如有任何大幅下滑，將降低本公司的售價，可能對本公司的收益和盈利能力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油價大幅下跌會導致本公司油砂重油資源的開採、混合和運輸工序不達經濟成本效益。例如，二零零八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導致油價大跌。由於根據當時的油價水平，油砂項目經濟上並不可行，因此，大量油砂項目被迫撤回或延遲。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油價將可維持於油砂開發商認為商業上接受的水平。

此外，常規重油和油砂重油混合物的市價低於輕量級和中級石油的已確立市場指數，主要由於常規重油和油砂重油混合物的相關的稀釋劑價格和較高的運輸和煉油成本。重量級和輕量級原油的未來價格差異仍存有不確定因素，價格差異如有任何擴大，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評估資產賬面值。若原油價格下降，本公司的資產賬面值可能須作出向下修訂，本公司的盈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未來期間，本公司可能會作出對沖安排，以減低原油價格波動的影響。有關該等安排的相關風險，見上文「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風險」若本公司作出對沖安排，可能須承受風險」一節。

加拿大油砂工業可能會因惡劣天氣或季節性天氣的影響而受到干擾。

加拿大油砂工業活動受季節性天氣影響，如遇上惡劣天氣，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天氣潮濕和春季融雪均可導致土地疏鬆。因此，省市交通部封鎖道路，限制鑽機和其他重型設備行駛，導致運作受阻。此外，若干產油及勘探區(包括本公司經營的大多數地區)的工地位於四周的土地被沼澤包圍的地區，除了在冬季月份前往作業外，其餘時間均難以駛近。季節性因素和突如其來的天氣變化或會導致開發和生產活動減少。

本公司的油砂重油原地開採工序受到不明朗因素影響。

採用如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或蒸汽吞吐採油法等的地面工序開採油砂重油存在不確定因素。雖然已有數家公司採用此等工序開採油砂重油，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項目可取得相同或相似的結果，亦不保證本公司的任何項目可如期生產預計水平的油砂重油，甚或完全無法生產油砂重油。

儲油層的質量和表現均可影響使用該技術的時間、成本和生產水平。原地勘探和生產業務亦須承受風險，如遇到特殊岩層或壓力和生產岩層滲水。隨着儲油層數據及知識增多，本公司可能發現，儲油層並無如以往數據所示相同水平的孔隙度及滲透性。此外，實際生產表現(包括開採率及汽油比(「汽油比」))可能與預期不符。在此情況下，生產計劃或須大幅修訂或調整。

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或蒸汽吞吐採油法設施的效能可能與本公司的預期不符。與預期相違的差異或包括(但不限於)：

- 以預期生產水平運作的能力；
- 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及蒸汽吞吐採油法設施的可靠性或備用性；及
- 降低油砂重油黏性所需的蒸汽量。

若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或蒸汽吞吐採油法設施的效能與本公司的預期不符或與監管批文的要求不符，本公司可能需要投入更多資金糾正差異，否則本公司可能無法達到預期的生產水平。若該等預期不能獲達成，本公司的收益、現金流量及與客戶的關係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亦會因天然氣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亦會因天然氣價格波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利用天然氣生產蒸汽，天然氣凝析物可作為稀釋劑，以降低油砂重油的黏性。天然氣價格一直受到天然氣供求的變動而大幅波動。影響天然氣價格的因素包括美國和加拿大的天氣狀況、管道產能和石油價格。本公司目前無意訂立購買天然氣的長期合約，亦無作出天然氣價格變動的有關對沖安排。若天然氣價格上升，本公司的成本可能會增加，且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勘探和開發活動所用的鑽探及其他設備未必可按需要時提供。

石油勘探和開發活動依賴施工地區是否具備鑽探及相關設備。若在任何特定時間的設備需求超出供應，或如設備運進礦區受到限制，本公司可能須延遲勘探和開發活動。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於有需要時，將有足夠數量的鑽探和其他所需設備。設備短缺可能會延遲本公司建議的勘探、開發和銷售活動，並可能會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按優惠價格取得稀釋劑供應品供應或會有限。

油砂重油的特點是API密度低，黏度高或不易流動。本公司計劃使用凝析物作稀釋劑。油砂重油加工及運輸時，需以稀釋劑協助。如稀釋劑供應短缺，可能推高其成本或本公司須另購替代稀釋劑供應品，使將油砂重油運往市場的成本增加，繼而使本公司的經營成本相應上升，並對整體盈利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若管道、運輸或提煉產能不足或將管道、運輸或提煉產能提升至足夠水平遇到阻礙，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以往加拿大原產石油的主要市場一直為美國。倘於加拿大西岸沿線建設目的地碼頭，並實行連接阿薩斯卡地區及西岸碼頭的運輸計劃，則阿爾伯塔的加拿大原產石油可通過建議的管道及運輸碼頭運往亞洲市場。目前，源於阿爾伯塔省的油砂重油和常規重油現正進行多項可能提升管道、鐵路運輸和煉油能力之規劃項目。然而，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項目提升管道、鐵路運輸或煉油能力的速度可足以滿足有關產能的需求。若常規重油和油砂重油的管道、航運和煉油能力不足，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將石油從阿爾伯塔輸往美國的橫貫大陸管道等重大基建項目須獲得加拿大及美國兩國政府的監管及政府批准。倘若任何一國政府拒批管道建設項目的建議，或是建設管道涉及其他技術或監管障礙，則可能無法建設新管道，從而對本公司利用有關管道運輸石油的能力構成不利影響。同樣，政府或監管機構一旦拒絕新增運輸及提煉常規重油及油砂重油能力的建議，亦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油砂的勘探和開發可能存有經營風險和危害。

本公司的項目運作會受到開採、運輸和處理碳氫化合物有關的風險和危害，如火災、爆炸、以及氣體泄漏、有害物質外泄、井噴和泄漏。發生任何該等事故，均可能造成設備或人命損傷，人身傷亡或財產損毀。本公司的項目可能受自然災害或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阻礙。未投保或保障範圍不足的事故引致的虧損和負債可能對本公司的項目和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項目預計在高壓高溫下以具劃定公差分析功能的設備處理大量碳氫化合物，並會處理大量高壓蒸汽。設備故障或會對本公司的設施造成損毀和第三方責任，本公司可能因保費高昂或其他原因而未有完全投保或選擇不投保。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初步利用貨車將油砂重油運往市場。貨車運輸涉及的一般危險包括與汽車及野生動物相撞。本公司亦可能以鐵路或管道將稀釋油砂重油及稀

釋劑分別運往市場及項目所在地。鐵路運輸涉及的一般危險包括與汽車及野生動物相撞及路軌損毀。管道運輸涉及的一般危險包括泄漏及其他潛在環境事宜。該等危險可能中斷本公司的產品及材料運輸，亦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發展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開發核心砂岩資產的計劃和假設在若干重大方面與GLJ依賴的計劃和假設不同。

合資格人士之一的GLJ為本公司提供了核心砂岩資產開發計劃的第三方意見。然而，本公司計劃根據本身對核心砂岩資產的假設推行開發計劃。預計若干此等計劃和假設(包括開發進度)的資本開支、經營成本、生產水平及其他績效指標與GLJ採用者不同。尤其是，本公司的管理層假設與GLJ假設有以下主要方面的不同之處：

- 本公司假設的開發時間表較GLJ所假設的時間表為保守，原因為本公司已考慮其他可能的限制，如獲取具成本效益的資本。
- 本公司從數字油藏模擬繪製的類別曲綫推斷本公司的產量預測，本公司認為較GLJ所採用的分析模型的固有特性包含更詳盡的礦床和流體特性，因此容許本公司進行更嚴格的敏感度分析，以確定參數變動的影響，產量預測較GLJ為高及按特定項目而定。
- 本公司和GLJ均假設使用加密井以增加油砂重油開採量。然而，本公司假設加密井將於蒸汽首次進入儲油層後兩年半內開始生產，GLJ的假設則為四年。此外，本公司假設產生一桶油砂重油所需的蒸汽量較GLJ少，因此每桶燃料經營成本的估計較GLJ的估計為低。
- 本公司假設不凝性氣體(「不凝性氣體」)共同注入會於生產年期較早段引入，以於投產後一年減少三分之一的整體蒸汽需求。GLJ假設在生產將近結束時將不凝性氣體共同注入於生產，蒸汽量僅減少10%。

- 由於本公司與GLJ採納不同的加密井和不凝性氣體共同注入假設，本公司預期汽油比要求較低及中央加工設施較小，故本公司的每桶油砂重油的資本和經營成本較GLJ的估計為低。

雖然本公司的若干主要假設可能或多或少優於GLJ所採納者，但如GLJ所示其不會影響儲量和資源。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能夠以目前預期的資本和經營開支水平實現本公司的計劃生產目標。例如，若本公司的實際汽油比高於本公司的預期，本公司的生產水平很可能會較低或需要付出更多資本和經營開支以實現本公司的生產目標。本公司作出的許多假設或會有變，可能會隨着時間偏離實況。若本公司的管理層假設被證明為不準確，本公司的實際經營業績可能會偏離本公司的估計，有關偏離可能屬重大及不利。

儲量及資源劃定涉及風險。

本公司已在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內披露本公司條件資源、遠景資源及石油原始地質儲量的估計量及條件資源價值的估計。本公司的儲量或資源之數量或價值無開發機會風險，遠景資源則無發現機會風險。條件資源、遠景資源及石油原始地質儲量並非可開採石油量的估計。實際開採量或會大幅減少。本公司目前的2P儲量為419百萬桶，最佳估算條件資源則有31億桶。

條件資源為截至某日期利用既有技術或開發中技術，估計可從已知積集區中可能開採的石油數量，惟基於一項或多項或然因素，現時未視開採為商業上可行者。或然因素可能包括諸如經濟、法律、環境、政治及監管事宜、確立開採技術或仍在發展中技術、公司承諾及／或市場欠奉等因素。宜歸類為條件資源項目早期評估階段涉及的估計已知可開採數量宜歸類為條件資源。條件資源根據估計涉及的確定程度進一步分類，亦可按照項目成熟程度及／或經濟狀況特徵加以細分。本公司的砂岩資產開發乃基於確立開採技術，而碳酸鹽岩油藏資產的開發基於仍在開發中的技術。開發碳酸鹽岩油藏的相關風險較大，此乃由於確立開採技術乃經證明可成功作商業應用的方法，相比之下，仍在開發中的技術是技術開發並經測試驗證可用作礦床未來商業應用的技術。

遠景資源為截至某日期應用未來開發項目，估計從未知積集區中可能開採的石油數量。遠景資源具有發現及開發的可能。根據可開採估計涉及的不確定程度，假定可發現及發展時，遠景資源可加以細分，並可按照項目成熟程度進一步分類。

合計石油原始地質儲量是估計於自然狀況下於積集區存在的石油量。此包括估計於生產前於特定日期已知積集區所含的石油量加尚未發現積集區的估計量。其為某一人士所持總儲量、條件儲量及遠景儲量總和（不論可開採或不可開採）所得的估算。

估計可開採量之不明朗因素的範圍可按論定性之情形或按概率性分佈予以表示。資源按以下各項規定分為低、最佳及高估算：

- 低估算：此乃實際將開採數量的保守估計。實際開採餘下數量將很可能超逾低估算。倘應用概率法，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低估算應有至少90%之概率(P90)。
- 最佳估算：此乃實際將開採數量的最佳估算。實際開採餘下數量將超逾或不及最佳估算的機會相等。倘應用概率法，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最佳估算應有至少50%之概率(P50)。
- 高估算：此乃實際開採數量的樂觀估計。實際將開採餘下數量將不大可能超逾高估算。倘應用概率法，實際開採數量將等於或超過高估算應有至少10%之概率(P10)。

此項描述不明朗因素之方法可應用於儲量、條件資源、遠景資源及石油原始地質儲量。次商業及未發現積集區將未能達致商業生產，風險甚大。無法確定可以商業可行方法生產任何部分條件或遠景資源。

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所載的儲量及資源數據以及載列的現值計算為以若干假設為依據的估計數字，可能隨時間偏離實際數字。

估計探明儲量及基本探明儲量數量、條件資源數量及可自其產生的未來淨收入涉及多個固定不明朗因素，包括多個非本公司所能控制的因素。本公司若干油砂礦區的儲量、條件資源及估計財務資料經合資格人士獨立評估。有關評估計及多項截至評估日期止的因素及所作假設，舉例而言，包括本身具不明朗因素的地質及工程估計、政府機關法規影響所及的初始生產率、生產貧化率、儲量及後備資源最終開採率、資本開支投入時間及金額、產品的市場、混合油砂重油、原油及天然氣現時及估計價格、本公司將產品運往各個市場的能力、經營成本、廢棄物品價值、礦稅用及其他政府可能就儲量及條件資源生產年期實施的徵費。儲量及條件資源估計或須因應實際生產經驗予以修訂。本公司油砂礦區所得的實際產量及現金流量可能有別於合資格人士的估計，差異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利用現值10%來估計本公司業務未來淨收益之現值。稅前現值10%為探明儲量及條件資源未來所得稅前淨收益之估計現值，折讓是按年度折讓率10%計算。稅後現值10%之計算方法相同，惟按稅後基準計算。現值10%並非財務或經營表現的量度工具，亦不擬代表本公司估計油砂儲量及資源之現有市值。有關未來開發及生產的儲量及後備資源之估算通常不會依據實際生產歷史，反而往往依據體積計算、概率法及比對相近儲量及資源，故此一般的可靠性較低。倘若隨後以實際生產歷史為基準對相同的儲量及資源進行評估，或與現有估計儲量及條件資源有重大差異。此外，有關探明儲量及後備資源未來所得收益之估計則存固有的不確定因素，原因是該估計通常以假定的油價及本公司的經營成本為基準，其中本公司亦需就若干並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定下假設，如石油的市場需求、利率及通脹率，種種假設會進一步影響估計結果。儘管本公司相信呈列現值10%之估計能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便他們評估及比較本公司儲量及條件資源的相對規模及價值，但基於上列理由，利用現值10%計算本公司未來淨收益存固有的不確定因素，故此不應過份依賴。此外，合資格人士在合資格人士報告內利用若干範圍的其他折讓率計算未來淨收益的現值，結果與利用現值10%計算的不同。

未來勘探計劃未必可發現更多儲量及資源。

按本公司的增長策略，本公司擬在現有油砂礦區基礎上進一步對儲量及資源進行勘探活動。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勘探計劃可成功發現更多儲量及資源。倘該等計劃不成功，本公司的增長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油砂及石油行業一般競爭激烈。

加拿大油砂行業及國際石油行業競爭激烈。石油生產商在多個範疇互相競爭，包括吸引及挽留經驗豐富、技術幹練的管理人員及油氣專業人士、採購用於油砂重油開採的設備、融資渠道、勘探及開發新供應源、收購石油權益、石油產品分銷及營銷，以及取得充足管道及其他運輸方法。本公司的業務將與油砂重油、油砂重油混合物、合成原油及常規原油生產商競爭。部分該等競爭對手成本較本公司低，坐擁較本公司雄厚的財務及其他資源。若干競爭對手的經營歷史遠比本公司悠久，擁有更加備受認同的品牌，可能為該等競爭對手在招徠客戶及僱員上帶來優勢。倘其他公司擴展現有經營業務及開發新項目，均會使市場上競爭原油產品供應增加。視乎未來需求水平，供應增加或會對油砂重油混合物價格造成負面影響，繼而對本公司的售價造成負面影響。

油砂礦區及油氣牌照擁有權須符合聯邦、省級及地方法律及法規，故未必能夠重續油砂礦區租賃協議。

礦業和礦產法規管合資格擁有油砂租賃協議或油氣牌照的該等自然人及公司實體，及限制多個不同本地註冊公司實體的擁有權，包括根據公司法註冊的公司或根據阿爾伯塔公司法註冊、註冊成立或存續的公司。因此，海外公司或實體未必可直接擁有阿爾伯塔油砂礦區或油氣牌照。該等公司僅可透過擁有加拿大註冊或註冊成立公司的全部或部分擁有權而間接擁有阿爾伯塔油砂礦區或油氣牌照。

一般而言，加拿大投資法亦禁止「非加拿大人」的實體進行超過審批門檻的投資，除非經加拿大投資法的專責部門審議後相信有關投資可能對加拿大帶來淨利益。

在兩種情況下，於本公司尚未由「世貿組織投資者」（包括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包括加拿大）的政府或國民以及他們控制的法團及其他實體）控制時，並非世貿組織

投資者的非加拿大人於股份進行投資須接受加拿大投資法的淨利益審議。第一，倘若投資是收購控制權(按加拿大投資法的定義，詳見下文)以及本公司的資產價值相等於5,000,000加元或以上(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第二，倘若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有關投資關乎於加拿大文化遺產或國家身份(按加拿大投資法的規定)為由頒佈審議令，不論資產值多寡，有關投資亦須經審議。

只有有關的股份投資是收購控制權以及收購本公司的資產價值不少於特定金額(二零一二年為330,000,000加元)(按加拿大投資法規定所釐定)，投資者為世貿組織投資者(或在本公司受世貿組織投資者控制之時，投資者為並非世貿組織投資者的非加拿大人)，其投資股份一事才須按照加拿大投資法予以審查。

除上述情況外，倘若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以非加拿大人進行的投資可損害國家安全為由頒佈審議令，有關投資亦須予審議。

由於法例修訂尚未生效，故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收購加拿大業務(文化業務的收購除外)的慣用審議門檻於加拿大政府聯邦內閣釐定當日或會改變。法例修訂一旦生效，審議門檻將按照規定而提高，屆時，倘若投資於法例修訂後首兩年進行，只要交易涉及加拿大業務資產的「企業價值」相等或超過600,000,000加元，有關交易才須予審議。

加拿大投資法訂明詳細的規則以釐定投資是否涉及收購控制權。例如，就加拿大投資法而言，倘若非加拿大人購入過半數的股份，則代表該非加拿大人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倘若收購少於過半數股份但相等或超過三分之一的股份，亦假定為收購本公司控制權，除非收購時可確認本公司不會受收購方控制。就加拿大投資法而言，非加拿大人收購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份的資產亦屬收購控制權。

此外，競爭法規定，除非向競爭局局長發出併購前通知，而規定的等待期屆滿，否則重要各方進行的若干重大交易不可完成。倘若競爭局局長相信建議交易並不導致有關競爭的關注，其可頒發預先裁決證書（「預先裁決證書」），交易方可憑此豁免遵守通知規定，並免除競爭局局長日後質疑有關交易。

須予公佈的交易必須達到兩個門檻。第一個門檻是現行「交易規模」門檻的77,000,000加元。加拿大政府每年會設定此門檻，二零一二年的門檻最近公佈為77,000,000加元。倘若本公司於加拿大的資產之賬面值或是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或從加拿大銷售所得的收益超過77,000,000加元，則必須同時考慮第二個「交易方規模」門檻的400,000,000加元。假定超出第一個門檻，倘若收購方及其聯屬公司與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於加拿大的資產之賬面值，或是各方於及從加拿大所得的收益超過400,000,000加元，有關交易則須予公佈。

倘若交易須予公佈，交易各方須提交有關其本身、其聯屬公司及建議交易的規定資料以供存檔，並支付規定的存檔費。在競爭局局長當時相信其沒有充份的理據向競爭事務裁判處申請判令質疑有關交易的情況下，交易各方亦可申請由競爭局局長出具的預先裁決證書或「暫不採取行動函件」。由於競爭局局長保留權利於交易完成後三年內質疑有關交易，故此交易各方通常協定，在競爭局局長完成其審議並出具暫不採取行動函件或預先裁決證書前，不會完成有關交易。倘若有關交易防止或大幅削弱受影響市場的競爭，或極可能防止或大幅削弱受影響市場的競爭，競爭局局長才有可能質疑建議交易。

從阿爾伯塔省的油砂礦區生產石油，乃根據礦業和礦產法油砂租期法規項下的兩種油砂協議生產：(i)許可證，頒發年期為五年，可轉為租賃；及(ii)租賃，初始頒發年期為15年，可按能源部釐定重續全部或部分。礦業和礦產法規定勘探或開發活動須根據評估或生產預設水平進行。倘勘探達致若干最低水平，並按時支付所有租金，許可證一般可換為租賃。儘管油砂礦區租賃協議一般可於初步租期完結後根據能源部釐定重續全部或部分，若勘探或生產未達致最低水平，並按時支付所有租金的情況下，租賃在初始年期後可按能源部釐定重續全部或部分，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可於所有油砂礦區租賃協議屆滿時重續。

本公司須就營運遵守大量政府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在油砂重油、相關產品勘探與開發、加工、營銷、定價、稅項、運輸及其他事宜上受限於大量省級及聯邦法律法規所限。倘監管油砂營運及活動的現行法律及法規有變，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有關本公司項目及整個油砂行業的法律、法規及政府計劃將不會出現對本公司項目可能造成不利影響的變動，並延誤或阻礙本公司項目竣工或對本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或未能領取或重續或註銷本公司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證、租賃、牌照及批准。

本公司須就項目各個階段自不同監管當局領取許可證、租賃、牌照及批准。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將獲授就項目所申領的不同政府許可證、租賃、牌照及批准，或者該等許可證、租賃、牌照及批准批出後，將不會於屆滿時註銷或可予重續。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該等許可證、租賃、牌照及批准所載條款及條文將不會對本公司項目最終設計及／或經濟數據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第三方將不會在監管過程中反對本公司開發項目。

本公司開採資源及儲量時，就項目招致閉井及恢復原地貌成本。

本公司將須遵守所獲環境及監管批准條款及條件、有關探井及圈定井閉井、項目及經濟年期結束時土地恢復原地貌的所有法律法規。有關閉井及恢復原地貌成本可能耗資甚巨。

倘違反有關批准、法律或法規，有關當局可能頒令改正、吊銷批准或罰款及處罰。由於閉井及恢復原地貌成本隨日後監管規定而異，故本公司現時未能確實估計有關成本。廢棄設備的價值或未能充分彌補該等閉井及恢復原地貌成本。

此外，本公司今後或須按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設立一個或多個恢復原地貌基金及向其撥款，作為未來閉井及恢復原地貌成本款項的撥備，此舉可能分散資本開資及營運資金。

有關環境法規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行業法律及規例－有關土地的法律及法規」一節和「行業法律及規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一節。

本公司的營運須遵守環境法規。

本公司的業務現時及將會繼續在不同程度上受聯邦、省級及地方關於保護環境法律和法規的影響。現有法律法規的任何變動，本公司於油砂行業內的競爭地位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其他同業可能較本公司擁有更多資源適應立法變化。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未來環境批准、法律或法規將不會對本公司開發和經營本公司的油砂項目或增加或保持油砂重油生產或控制本公司生產成本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符合未來環境標準的設備未必可按經濟可行條款及時取得，實行措施以確保符合未來環保要求可能會顯著增加經營成本或減少產量。另有一種風險，即聯邦及／或省級政府可通過立法，就氣體排放徵稅或要求能源產業者（直接或間接）減少所產生的氣體排放，本公司可能無應對辦法。

油砂業務的所有階段均存在環境風險和危害，並根據各種聯邦、省級和當地的法律和法規受環境法律和法規限制。環境法例訂明（其中包括）限制和禁止與油砂業務有關各種物質的洩漏、釋出及排放。該法例還規定，礦井和設施用地的操作、維護、廢棄和恢復原地貌須獲適當監管機關信納。遵守該等法例需要作出大量開支，違反適用環保法例可能會導致須被處以罰款和罰則，部分可能屬重大。環境法例的演變方式預計將導致更嚴格的標準和執行，罰款和法律責任較大，可能增加資本開支和經營成本。非法排放石油、天然氣或其他污染物至空氣、土壤或水，可產生對政府及第三方的責任，本公司可能須花費成本以處理有關排放。概不能向閣下保證環境法例將不會造成停產或生產、開發或勘探活動成本大幅上漲，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油砂租賃協議須遵守省級管理及保育指引，故此，地表及地下通道及活動或予以修訂，以便保育及保障生態地區多樣性、遷徙類物種，並支持土地的有效運用。阿爾伯塔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對公共及私人土地的土地及自然資源使用界定地區結果（經濟、環境及社會）及總體規劃。

此外，儘管本公司現時並非任何重大環境訴訟當事人，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不會涉及該等法律程序，此舉可能對本公司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增長前景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營運可能因氣候轉變法規而受到不利影響。

一如所有生產商，本公司的勘探活動及生產設施釋放溫室氣體，使本公司直接受限於法定法規。

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氣候轉變及排放管理修訂法」項下「指定氣體排放者法規」生效，據此，凡於二零零三年或其後每年排放或已排放逾100,000噸溫室氣體的阿爾伯塔設施，須將溫室氣體排放濃度減少12% (以排放基準水平計)。倘一家設施未能削減溫室氣體排放，充分滿足減排目標，其或可利用以下合規機制：(i)自其他受規管設施取得排放表現額；(ii)自不受規管設施或減少或移除溫室排放的項目取得排放抵免；或(iii)向氣候轉變及排放管理基金供款。受規管設施履行目標時，可選擇結合上述任何合規機制。目前，本公司經營的設施並不受指定氣體排放者法規所規管。然而，若指定氣體排放者法規所載的相關規定被修改，概不能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日後不會產生重大成本。阿爾伯塔政府亦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頒佈新訂氣候轉變行動計劃，據其中所載目標，於二零五零年前，與如常進行業務比較，溫室氣體減排50%，方法如下：(i)強制規定所有產業的若干設施及開發項目加入碳回收儲存（「**碳回收儲存**」）；(ii)能源效益及節約；及(iii)研究及投資清潔能源技術，包括促進碳回收儲存的碳分離技術。

越趨嚴格的二氧化碳排放法律等監管環境變動可能大幅推高成本。二零零八年，加拿大政府出具環境監管框架 (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六日公佈) 詳情。加拿大所有產業均須於二零一零年將排放濃度減少至較二零零六年低18%的水平，往後每年持續有2%改進。二零一二年後投產的油砂設施須符合更嚴格的規定，有關規定依據原地及修改碳回收儲存而設，二零一八年生效。框架的法規草案原定於二零零八年秋天供公眾發表意見，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出台，惟尚未發表。法規出台或實施時間尚屬未知之數。

加拿大為有關氣候轉變的聯合國框架公約及據此制訂的京都議定書的簽署國，據此，其須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將溫室氣體減少至較一九九零年低6%的水平。在追認京都議定書後，加拿大政府宣佈其未能符合京都議定書承諾。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來自約170個國家的代表在丹麥哥本哈根聚首，協商京都議定書後繼方案。該會議促成無約束力的哥本哈根協議，此並非具約束力的國際承擔，而是廣泛政治共識。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日，根據哥本哈根協議，加拿大政府許下無約束力溫室氣體排放目標承諾，於二零二零年將有關排放減少至較二零零五年低17%的水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加拿大政府宣佈於二零一二年第一承諾期屆滿後將不再續簽京都議定書第二承諾期。

在多個場合上，加拿大政府表示，其欲將溫室排放制度與美國掛鉤。有關法例於美國何時制定或內容如何，現時尚未明確。因此，加拿大聯邦政府會否或何時實施溫室氣體排放制度或據此實施的承擔內容，尚屬未知之數。任何加拿大聯邦法例一經制定，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該等未來聯邦工業空氣污染物及溫室氣體減排目標，連同氣候轉變及排放管理法項下擬制定的省級減排規定，或未來監管批准的減排規定，或會規定本公司營運及設施減排量或減排濃度、撥款往技術基金或購買減排額或抵免。對本公司項目而言，規定減排未必在技術上或經濟上可行，如未能遵守減排規定或其他合規機制，本公司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以及招致罰款、處罰及暫停營運。此外，供應商供應符合未來排放標準的設備或未必合乎經濟原則，而日後其他減少排放或濃度至規定水平的合規方法可能大幅推高本公司經營成本或削減項目產量。本公司或未能取得減排額或抵免，或未能按經濟上可行條件取得減排額或抵免。此外亦存有省政府也可能另行實施減少排放或濃度規定，或聯邦及／或省政府可能就排放徵稅的風險。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滙率變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業績受到加拿大兌美元滙率影響。本公司大部分開支及其他開支以加元計值，而本公司的呈報貨幣為加元。本公司大部分收益以美元計值，或來自銷售經參考美元基準價格定價的石油商品。倘加元兌美元升值，將會減少銷售產品所得並在綜合財務報表上入賬之收益。

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因電力及天然氣供應短缺或電價及天然氣價格上升而受到不利影響。

本公司預期，本公司使用油砂重油開採技術時，會耗用大量電力及天然氣，隨着本公司行業法筆及規例「水資源運用」一節。提高產能及開發項目，有關需求將相應增加。倘本公司電力或天然氣供應短缺或中斷，將推高成本。儘管本公司採用熱電聯營廠房為項目發電，而並非自地方電網買電，惟概不能向閣下保證該廠供電將充分切合項目所需。倘本公司自地方電網買電，電價或會較本公司熱電聯營廠者高，可能使本公司經營開支上升。

用水供應短缺或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操作蒸汽輔助重力排油系統時需要用水來製造蒸汽，同時亦需要水將油砂重油從沙泥中分隔出來。使用或引導水源必須事先獲取用水牌照。本公司的用水供應如有短缺可提升成本，在申領或重續用水牌照方面如有延誤或遇上困難，可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並無實地考察本公司的礦產，亦無獨立核實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數據

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在評估本公司的儲量及資源時依賴(其中包括)本公司提供的數據。本公司的合資格人士並無實地考察本公司的礦產。另外，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提供的數據供本公司合資格人士審議，但僅通過公眾數據、同類的發展獨立核實，及／或經合資格人士的經驗及行業知識所詮釋。合資格人士按照所有可用數據對本公司的資源進行獨立評估。倘若合資格人士進行實地考察，或僅依賴公眾數據來源(不包括本公司直接提供的資料)，本公司無法確保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的儲量及資源進行的評估結果。

有關阿爾伯塔及加拿大的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流量及盈利能力可能因阿爾伯塔礦稅制度及稅項增加而受影響。

本公司開發資源資產將直接受適用財務制度影響。本公司項目未來資本開支的經濟利益在多個情況下均視乎財務制度而定。阿爾伯塔政府自其擁有礦產權利的土地所生產的自然資源收取礦稅。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阿爾伯塔政府頒佈新礦稅制度。新制對常規石油、天然氣及天然油砂重油頒佈新礦稅，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生效。該等礦稅與商品價格及生產水平掛鉤，適用於新增及現有油砂項目及常規油氣活動。

根據是項制度，阿爾伯塔政府頒佈與價格掛鉤的算式，適用於收回指定許可成本限額之前及之後時間，從而提高其佔來自油砂生產的礦稅份額。阿爾伯塔油砂礦稅制度之改變須修改現有法例，包括礦業和礦產法，並實施若干新法例，即油砂礦稅條例、油砂許可成本(行政)條例及油砂重油估值法(行政)條例。經修訂及新實施法例的目的是提供公平、可預測及具透明度的礦稅制度，上述各項法規自二零零九年起被部分修訂，在特定情況下仍須視乎事態轉變及新成本類別，故在未來可能仍會作進一步修改，不論是由於行業發展、修訂公眾及／或行業諮詢或其他情況。

本公司不能向閣下保證阿爾伯塔政府或加拿大政府將不會採納新財務制度或以其他方式修改監管油砂生產商的現有財務制度，以致可能對阿爾伯塔油砂開發商及生產商(包括本公司)的財務前景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加拿大阿爾伯塔註冊成立及主要受加拿大法律及法規監管的公司，因此，閣下未必可享若干香港法例、規則及法規項下之利益，諸如股東保障等，雖大致上與加拿大上市公司的股東保障制度相同，惟並非全無二致。

本公司受阿爾伯塔公司法監管，並主要受限於加拿大法律、法規及會計標準。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的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細則及附例、若干阿爾伯塔省法律及加拿大聯邦法及股東保障事宜概要」一節所點出，加拿大法律及法規在若干範疇上與香港或其他司法權區類似法律及法規有所不同。因此，股東未必可享若干香港法例及法規項下之利益。

本公司向外國投資者應付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可能須繳納加拿大稅法項下預扣稅。

本公司就股份向非居民股東已付或應付股息或視為已付或應付股息，將須按25%的稅項繳納加拿大非居民預扣稅，惟可根據加拿大及非居民股東居住國家之間的任何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予以扣減。

倘股份於處置時構成「應課稅加拿大財產」(定義見所得稅法)，非居民股東又未享適用所得稅條約或公約的寬免，非居民股東於出售股份時，亦可能須就所變現的資本收益繳稅。除非通過若干擁有權限制及資產價值測試，否則股份一般不會構成非居民股東的應課稅加拿大財產。

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加拿大聯邦所得稅規則是否適用於彼等個別情況、彼等購買、擁有及出售股份的後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稅務顧問。

本公司可能遭原住民提呈申索。

原住民根據過往土地使用和佔用及過往與政府訂立的慣例和條約已就加拿大西部若干部份提呈原住民業權及權利申索。有關權利可能包括使用土地路面的權利及狩獵、捕撈和漁業權利。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財產或資產被提出申索。然而，如有任何申索而申索索賠成功，申索可(其中包括)延誤或阻礙本公司的勘探或開發項目，繼而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在作出可能不利現有或被申索原住民的權利和利益的決策之前，政府有責任諮詢可能受影響的原住民。原住民諮詢所需的完成時間可能影響監管授權時間。此外，根據諮詢達成的任何協議或安排可能對本公司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發展前景造成重大影響。

作為一家加拿大公司，投資者可能難以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職員發送傳票及追討賠償。股東於保障其權益時可能遇上困難。

本公司是一家加拿大公司，本公司的高級職員和董事大多是香港以外司法權區的居民。本公司的大部分資產和高級職員和董事的資產在任何特定時間乃及可能位於香港以外的司法權區。投資者可能難以在香港向本公司居住在香​​港以外地區的董事及高級職員發送傳票或就香港法院根據香港法律作出的判決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職員追討賠償。

本公司的公司事務由本公司的憲章文件(包括本公司的細則)及阿爾伯塔公司法規管。本公司股東的權利和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受阿爾伯塔省和加拿大法律規管。阿爾伯塔和加拿大有關保護少數股東利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香港現有的法例或司法先例不同。閣下應注意有關差異。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

本公司承諾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確認，企業管治常規乃公司有效透明運營及其保護其股東權利及提升股東價值的基礎。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成為一間公眾上市公司，其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責任遵守守則。本公司確認將於其公開上市後遵守守則，除本公司並無與其董事訂立正式委聘書，故將違背守則第D.1.4條條文。本公司將違背守則第D.1.4條條文乃由於董事將每年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符合加拿大市場慣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本集團存在有效的內部監控框架。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披露監控及程序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內部控制並無變動，從而嚴重影響或合理可能嚴重影響財務報告期間本公司的內部控制。

自本公司公開上市以來，本公司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財務總監」)已設計或安排在其監督下設計披露監控及程序，以為以下各項提供合理保證：(i)其他人士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知會與本公司有關的重大資料，尤其是於編製年度存檔期間；及(ii)於證券法訂明的期限內記錄、處理、總結及報告本公司須於其年度存檔、中期存檔或其根據證券法存檔或提交的其他存檔中披露的資料。

本公司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包括政策及程序：(i)維持準確及公平反映資產交易及處置的合理詳盡記錄；(ii)提供所記錄的交易能足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許可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收支只會根據本公司管理層及董事授權而作出的合理保證；以及(iii)有關及時預防及偵測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處置對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的資產的合理保證。

基於固有的限制，有關財務報告的內部監控僅能提供合理保證未必能預防或偵測錯誤陳述。此外，對未來期間有關任何有效性評估的預測，可能涉及因情況變動而變得監控不足或遵守有關政策或程序的程度降低所帶來的風險。

遵守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上市，其並無責任遵守標準守則。本公司已採用企業披露及貿易政策，其中包含嚴格程度不低於標準守則的條款。

購買、銷售或贖回陽光油砂的上市證券

由於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後上市，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近期發展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本公司與中石化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Sinopec International Exploration and Production Corporation（「SIPC」）就戰略合作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將擇機在加拿大及全球共同參與開發、勘探及生產油砂以及其他相互協定的投資及項目。

在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資料

本年度業績公佈會在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sunshineoilsands.com) 刊載，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刊載。

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變動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進行以下變動：

薪酬委員會

遵守守則第B.1.1條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將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一職並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接任。非執行董事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將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將成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薪酬委員會成員將為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主席）、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蔣學明先生、馮聖悌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薪酬委員會將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遵守守則第A.5.1及D.3.2條條文，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 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將辭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一職並將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接任。非執行董事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將留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將不再擔任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 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及Wazir Chand Seth先生將成為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

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將為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主席）、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李皓天先生、馮聖悌先生及Wazir Chand Seth先生。企業管治委員會將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股東通訊政策

本公司將推出股東通訊政策，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以遵守守則第E.1.4條條文。

承陽光油砂有限公司董事會命
聯席主席

Michael John Hibberd

及

聯席主席

沈松寧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Michael John Hibberd先生及沈松寧先生、非執行董事蔣學明先生、劉廷安先生、李皓天先生及Gregory George Turnbull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聖悌先生、Wazir Chand Seth先生、Robert John Herdman先生及Gerald Franklin Stevenson先生。

* 僅供識別